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97-6996

傳真：02-2397-689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2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提「是否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就其中是否違反相關國際協定及WTO裁定案例部分，於107年(以下同)5月8日前提供補充意見書，俾利本會後續之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投案，其理由書提到：「除我國外，南韓等其他國家亦持續禁止日本核災周邊地區進口。目前日韓正在WTO進行貿易爭訟，我國如在WTO做成最終判斷前自己放寬管制，更是自失立場。」嗣經本會於4月24日舉行聽證，會中與會學者提及鄰近國家如南韓亦遭遇與我國類似情況，該國亦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，嗣經日本以其涉有違反WTO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(簡稱SPS協定)，向WTO提出貿易爭訟。WTO於2月22日裁定南韓敗訴，該國並於4月12日上訴有案。本此，旨揭公投案果若通過，是否有違反前揭SPS協定等國際協定及WTO裁定案例之虞？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必要之處置？請就此予以補充說明。

正本：郝龍斌先生

副本：葉慶元律師、林怡蒼律師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法政處